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35号

申请人：重庆同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3439，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林雅园号。

法定代表人：李。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沙坪坝区小新街42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局长。

第三人：梁，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11427，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张家堡号附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8〕号）。

申请人称：2019年7月26日，因第三人诉申请人劳动争议案（案号：2019渝0107民初15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通知申请人领取第三人提交法院的证据复印件时，才知晓被复议决定书，且认为该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被复议决定书，申请人系通过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方知晓，因此申请人有权提起本次行政复议。二、被复议决定书陈述“重庆同创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提交梁的工伤认定申请”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未提交过工伤认定申请及其他材料。三、证人张并未亲眼见证第三人受伤的过程，且被申请人对张的调查电话时间为2018年7月，此时间明显迟于该决定书的作出时间。因此，被申请人的调查过程存在程序违法，且证人证言内容无法达到证实梁因工受伤的目的。四、被复议决定书认为“经医院诊断为骶5椎体末端骨折”系认定事实错误。2018年4月18日，美年大健康九龙坡万象城分院出具的关于第三人的《健康体检报告》显示“外科检查项目：脊柱，未见异常，活动自如”。同时，2018年1月期间，第三人都在申请人处正常上班，未见有伤情。因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并未受伤，第三人提供的2018年1月的医院诊断

资料存在明显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被复议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复议工伤认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律规定期限。被申请人 2018 年 2 月 26 日作出被复议决定书，申请人人事主管（即本案第三人）于 2018 年次日领取该决定书。2018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向沙坪坝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对第三人进行伤残评定。2018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向重庆市沙坪坝社会保险局申领了第三人的工伤保险待遇。2018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了工伤赔偿协议，故申请人陈述的“2019 年 7 月 26 日从法院获悉第三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与客观事实不符。二、被复议决定书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提起的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终止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人称：一、申请人所称是通过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才获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属实。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三人就工伤保险赔偿一案诉至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为 2019 渝 0106 民初 12 号，申请人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6 月 3 日，该案被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理。二、1. 申请人知晓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事实。2018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向重庆市沙坪坝区社会保障局申领第

三人工伤保险待遇。依照相关规定，申领工伤保险必须是在认定工伤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收到后才能申请，且必须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劳动者个人无权申请。2. 2018年10月9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就工伤保险待遇赔偿一事达成《工伤赔偿协议》，该协议申请人未履行，协议上有申请人加盖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李 签字进行确认。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效已过，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决定，认定第三人于2018年1月9日在申请人处受伤为工伤。2018年2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决定书，签收人为本案第三人。另查明，2018年7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重庆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该表载明：鉴定时间 20180601，鉴定结论编号 2018 4，同时该表经申请人员工 唐 签字确认。同时申请人提供的其财务员工杨 的证言证实，申请人2018年9月4日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社会保险局（工伤保险支出户）打入的第三人工伤赔偿款 26963.59 元。该金额与上述《重庆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载明的统筹支付金额一致。2018年9月14日，申请人以工伤赔偿款为由将上述款项转至第三人账户。2018年10月9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工伤赔偿协议》，该协议第2项载明，第三人的伤残等级为拾级；第3项载明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3696 元，该金额与费用报销单金额一致；第4项载明的第三人账户与前述工伤赔偿款支付账户一致。申请人不服被复议

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营业执照；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杨 证言及身份证明材料；
4. 唐 证言及身份证明材料；
5. 沙坪坝区工伤保险伤亡事故快报表；
6. 重庆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7. 工伤赔偿协议；
8. 费用报销单；
9. 《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8〕号）及送达凭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直接向申请人送达被复议决定书的回证签收人为本案第三人，该回证不能证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完成了被复议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但《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

料。可见，劳动能力鉴定需以工伤认定为前提。本案中，《重庆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和《工伤赔偿协议》均有对第三人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的表述，该两份证据均有申请人盖章确认。另2018年9月4日，申请人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社会保险局支付的第三人工伤保险统筹款。因此，申请人知道被复议决定的时间最迟应为2018年9月4日，而申请人直至2019年8月1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期限，且未提供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

综上，申请人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